中美协文〔2017〕194号

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程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工程

工美项目的通知

各省、区、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为了配合《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出台，响应党在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振兴传统工艺”的要求，落实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培育中国工匠的要求，大力弘扬传统工匠精神，厚植非遗工匠文化，加强对传统非遗技艺的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程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工程工美项目由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主办、中国工艺美术协会承办，并将启动开展认定首批“大国非遗工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组织机构
   1. 领导小组：

　　名誉组长：刘晓峰

组长：周郑生

副组长：陈四光

组员：孙烨、王少卿、专家认定委员会主任，省协会代表1-2人

（二）工作委员会：

组长：孙烨

副组长：云程、马云

组员：刘晓、席雯、各省、区、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委派专人

　　(三)专家认定委员会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与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共同推荐15名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

1. 认定目的

开展“首批大国非遗工匠”认定工作，挖掘一批传承与保护非遗的优秀和代表性人物，对提升传统非遗手艺人的地位、壮大非遗传承人队伍、传承发展非遗技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中国声音、增强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资助12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用于开展“大国非遗工匠”认定和推广工作，1000万元用于资助“大国非遗工匠”经确定的项目。

此次认定工作将根据认定标准认定“大国非遗工匠”和“华夏大国工匠”。

1. 申报条件
2.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
3.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践行大国非遗工匠精神；
4. 现仍从事工艺美术创作；
5. 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对行业有突出贡献得到社会广泛认可、为工美技艺类非遗项目传播和工艺美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6. 所从事的专业技艺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中国工美行业艺术大师。
7. 具有独特技艺的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省协会可根据本省情况破格予以推荐。
8. 申报要求

（一）自愿申报；

（二）申报材料

1、《大国非遗工匠申报表》（简称《申报表》），要求网上注册申报提交成功后再行打印，申报表中申请人签名处需由申请本人用钢笔或签字笔签名；

2、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或传承人证明和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工美行业艺术大师、公益活动、业绩、成果、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等书面材料；

3、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按A4纸规格装订成册（一式二套），按要求上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三）网上申报

申报者在准备书面材料的同时，还须通过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网站上专用的《大国非遗工匠网上申报系统》注册申报，系统网址为：http://www.cnaca.org，网上申报系统将于10月9日零时开通，10月30日24时关闭。

（四）地方审核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对《申报表》和有关书面材料等进行审核，重点确认以下内容：

（1）申报者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

（2）艺术业绩无伪造、浮夸；

（3）学历、高级职称、作品获奖、荣誉称号、社会职务等法定证明复印件；

（4）其他需复核的重要材料。

2、上述内容审核无误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在其《申报表》上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3、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的，立即取消个人认定的资格。

（五）上报材料

1、各地须通过《大国非遗工匠网上申报系统》上报，同时向工作委员会正式行文，将推荐申报者的《申报表》等书面材料（一式二套）于2017年11月5日前报工作委员会。

2、报送的各类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加盖印章。

1. 认定意义

“大国非遗工匠”应致力于非遗的保护与传承，弘扬大国非遗工匠精神，同时根据具体情况，获得以下权利：

　　1.出席大国非遗工匠认定仪式，获得“大国非遗工匠”认定证书；

2.总计1200万元人民币资助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工程工美项目；

　　3.认定为“大国非遗工匠”称号人员的相关作品可参加“大国非遗工匠艺术珍品展”展览；部分作品给予收藏，推荐公司共同投资、合作开发；

　　4.与档案馆合作，从“大国非遗工匠”中选出杰出代表，相关文字、影像资料进入档案馆永久保存；

　　5.成为“一带一路非遗发展专项公益基金”成员,开发一带一路中国礼物，在沿线国家进行技艺展演、精品展卖等活动。

1. 其他事项

1、请各省、区、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推荐专人负责此项认定工作，并将《大国非遗工匠认定工作委员会推荐表》加盖公章后于9月30日前报送至我协会秘书处。

2、请各省、区、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根据本省情况，推荐有意愿申请大国非遗工匠传承基地的单位、组织，并将《大国非遗工匠传承基地申请表》加盖公章后于11月5日前报送至我协会秘书处。

七、联系方式

（一）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联系人：马云、席雯

联系电话：010-85698710、85698713

邮箱：[zmx\_xiwen@126.com](mailto:zmx_xiwen@126.com)

网站：[www.cnaca.org](http://www.cnaca.org)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吉祥里103号中艺大厦202室

邮编：100020

（二）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联系人：云程、刘晓

联系电话：010-66193256、66193263

邮箱：[dgfygjlx@163.com](mailto:dgfygjlx@163.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3号中国政协文史馆902室

邮编：100811

附件：

1.“大国非遗工匠”认定暂行办法

2.大国非遗工匠认定工作进度安排

3.首批大国非遗工匠申报表

4.首批大国非遗工匠认定工作委员会推荐表

5、大国非遗工匠传承基地申请表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2017年9月22日

附件1：

**“大国非遗工匠”认定暂行办法**

一、认定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程的意见》，培养造就一批优秀中华文化代表人物，落实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培育中国工匠的要求，大力弘扬传统工匠精神，厚植非遗工匠文化，加强对传统非遗技艺的传承发展，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资助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工程工美项目。

二、主题与口号

主题：大国非遗工匠 开创盛世辉煌

口号：寻找大国非遗工匠 坚定文化自信 讲好中国故事 传播中国声音 传承中华文化

三、活动目的

寻找“大国非遗工匠”，资助德艺双馨、为非遗传承与保护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与团体。

四、认定原则

坚持个人自主申报、专家认定的原则；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

五、主、承办和支持单位

主办单位：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承办单位：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支持单位：各省、区、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大国非遗工匠（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六、认定组织机构

1**、领导小组：**负责大国非遗工匠评审的组织、领导工作，研究决定认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协调解决认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2、专家认定委员会：**负责制定大国非遗工匠和华夏大国工匠认定标准；审议并向领导小组提出大国非遗工匠和华夏大国工匠建议名单。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与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共同推荐15名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

**3、工作委员会：**负责大国非遗工匠认定的日常工作以及认定的具体组织工作。由各省工艺美术协会委派专人负责“大国非遗工匠”相关事宜。

七、申报范围

（一）大国非遗工匠认定的申报人员（下称申报者）所从事的专业为传统工艺美术，其品种和技艺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百年以上的传承历史；

2、技艺精湛，自成风格；

3、以天然原材料为主，采用传统工艺和技术，作品主要以手工制作；

4、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

（二）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包括雕塑工艺品、漆器工艺品、抽纱刺绣工艺品、编织工艺品、地毯工艺品、金属工艺品、陶瓷工艺品、首饰工艺品、花画工艺品、烟花爆竹工艺品、民族民间工艺品，共十一大类。

（三）申报者的地域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

八、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
2.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践行大国非遗工匠精神；
3. 现仍从事工艺美术创作；
4. 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对行业有突出贡献得到社会广泛认可、为工美技艺类非遗项目传播和工艺美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5. 所从事的专业技艺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中国工美行业艺术大师。
6. 具有独特技艺的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省协会可根据本省情况破格予以推荐。

九、申报要求

（一）自愿申报。

（二）申报者须按获得荣誉称号或非遗传承人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申报。

（三）专业从事工艺美术理论研究、教学、行政及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在申报者范围之列。

（四）在申报资格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报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申报资格：

1、伪造申报材料，或窃取他人成果据为己有；

2、有违法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申报程序

大国非遗工匠申报资格审核采取两级负责制。

1、申报者须在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网站上按要求申报，并填写由工作委员会统一制定的《大国非遗工匠申报表》（下称《申报表》），报送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2、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对申报者确认申报者提交的《申报表》和书面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无伪造、抄袭和浮夸，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按认定要求填写推荐意见；将申报者的《申报表》以及所有书面申报材料报工作委员会。

十一、认定标准

1、作品评价（技艺高超、风格独特、获奖情况、博物馆收藏情况）；

2、社会评价（社会荣誉、荣誉称号、国家级非遗技艺或传承人）；

3、公益评价（捐款、捐物、参与公益活动、学校公益性授课、义卖捐赠等）；

4、传承评价（带徒情况、开展讲座）；

5、实践评价（参展情况、艺术品流通情况）

6、评价

十二、认定说明

此次认定工作将根据认定标准认定“大国非遗工匠”和“华夏大国工匠”。

* 1. 大国非遗工匠认定：

符合“大国非遗工匠”申报条件，根据专家认定委员会制定的认定标准，对申报者进行认定。

* 1. 华夏大国工匠认定：

　　符合“大国非遗工匠”条件，其技艺列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由专家认定委员会进行认定。

十三、认定程序

1、资料审查

工作委员会对各地推荐的申报者资料，按照本办法中对申报材料的相关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申报资格确认

工作委员会将审查后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专家认定委员会。

3、专家认定委员会认定

专家认定委员会根据认定标准对申报者进行认定，向领导小组提出大国非遗工匠建议名单和华夏大国工匠建议名单，由领导小组审核。

1. 领导小组审核

领导小组对专家认定委员会提出的大国非遗工匠建议名单和华夏大国工匠建议名单进行审核。

1. 认定公示

将领导小组审核后的大国非遗工匠和华夏大国工匠建议名单在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网站上向社会进行为期5日的公示。

1. 专家认定委员会认定

工作委员会将公示后确定的大国非遗工匠和华夏大国工匠名单提交专家认定委员会认定，认定后产生首批“大国非遗工匠”和“华夏大国工匠”。

7、由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召开认定大会。

十四、未尽事宜

此次开展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工程最终解释权归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所有。

附件2：

大国非遗工匠认定工作进度安排

1、8月23日下午：召开第一次“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工程工美项目讨论会。

2、9月1日-9月20日：确定工作委员会推荐名单和专家认定委员会推荐名单；

3、9月20日-9月30日：下发通知，并建立网站申报系统；

4、10月9日-10月30日：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从业人员在网站申报系统申报，由省协会按认定条件认定候选人。

5、10月31日-11月5日：省级工艺美术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后的申报材料一并寄至工作委员会；

6、11月5日-11月10日：召开第二次“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工程工美项目讨论会，认定“大国非遗工匠”和“华夏大国工匠”。参会人员为“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工程工美项目专家认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成员。

7、11月11日-11月15日大国非遗工匠和华夏大国工匠名单公示。

6、11月中下旬：

11月17日举办“大国非遗工匠”工美项目认定与资助仪式；同期在北京举办大国非遗工匠艺术珍品展；举行“大国非遗工匠传承基地”授牌仪式；成立“一带一路非遗发展专项公益基金”；

11月下旬召开“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工程工美项目小组总结会。

附件3：

**首批大国非遗工匠**

申

报

表

省（区、市）

申报人姓名

申 报 类 别 **工艺美术类**

填 表 日 期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编制

说 明

一、申报者需将本表提交给各省工艺美术协会，由各省工艺美术协会统一提交至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二、本表需打印后手写，必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认真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晰。

三、表内项目申报人没有内容填写的，应写“无”。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填写。

五、“照片”一律用本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

六、表中填写所涉及的个人学历、职称、业绩、荣誉称号、非遗证书等内容，需将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一同附后上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照片 |
| 籍贯 |  | 出生地 |  | 民族 |  |
| 学历 |  | 职业技术等级 |  | 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职称 |  | 政治面目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户籍所在地 |  | | 本人身份证号码 | |  | |
| 身体健康状况 |  | | 电子信箱地址 | |  | |
| 学 习 简 历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何校何专业或师从何人 | | | 毕（结）业 | 证明人 | 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何地何单位 | | 从事何工作 | | 证明人 | 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专业理论学习或培训情况介绍（附结业证复印件） |
|  |
| □非遗技艺：  □非遗传承人：□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省级非遗传承人□市级非遗传承人 |
| 是何级别工艺美术大师（附证书复印件） |
|  |
| 其他荣誉称号获得情况（附证书复印件），参与社会其他活动情况介绍 |
|  |
| 参展情况，包括参展规模、参展规格、主办单位介绍 |
|  |

|  |
| --- |
| 参与社会团体、担任职务情况介绍 |
|  |
| 参与何种技艺及传承情况，有何创新发明、研究成果等 |
|  |
| 带徒情况，何时何地开展何种讲座，艺术品流通情况，有何业绩 |
|  |
| 何时何地做过何种公益，包括捐款捐物、参与公益性活动、公益性授课、义卖捐助等 |
|  |
|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 参展作品信息 |
| 长 宽 高 重量（） |
| 作品照片及简介  **知识产权说明：**  1、参评作品系作者本人原创，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因作品知识产权纠纷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  □是否同意以上知识产权条款。 |
| 填表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认定意见：  年 月 日 |

附件4：

首批大国非遗工匠认定工作委员会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单位名称 |  |
| 手机 |  | 职务 |  |
| 性别 |  | QQ号 |  |
| 推荐  单位  意见 |  | | |
| 审定  单位  意见 |  | | |

附件5：

**大国非遗工匠传承基地**

申

请

表

省（区、市）

申请人/组织

申 报 类 别 传承基地

填 表 日 期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编制

大国非遗工匠传承基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组织（或个人） |  | 联系人 | （先生/女士） |
| 联系方式 |  | 职务 |  |
| 基地地址 |  | | |
| 基地类型 | □大国非遗工匠候选人工作室或所在地  □为大国非遗工匠提供场所 | | |
| 申请地  情况介绍 | （请详细介绍申请地的成立时间、所在地域、占地规模、成员、主要工作内容、开展活动、负责人情况介绍等，可加附页。） | | |
| 申请  单位  意见 |  | | |
| 初审  单位  意见 |  | | |
| 审定  单位  意见 |  | | |

填报说明：

一、申请条件及要求：

1、申请地应承载传承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使命；

2、申请地应具备接待本地区非遗传承人及工美大师等群体传承活动的能力；

3、申请地应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或工艺美术研究、展览、展示、文化艺术交流场所；

4、申请地定期召开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或工艺美术研究、展览、展示、文化艺术交流等活动；

5、申请地有固定场所及工作人员；

6、每省（区、市）最终产生一处大国非遗工匠传承基地。

二、申请程序

1、申请人/组织需将本表提交给各省工艺美术协会，由各省工艺美术协会依据申请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工作委员会。

2、由工作委员会将材料提交至专家认定委员会，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材料向领导小组提出大国非遗工匠传承基地建议名单，由领导小组审核。

3、将领导小组审核后的大国非遗工匠传承基地向社会进行为期5日的公示。

4、举行授牌仪式。